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482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L268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予以保密, 詳卷)

法定代理人 L268M (同上)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268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 延長安置3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 受安置人甲268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下稱受安置人), 受安置人出生約10日後, 即遭法定代理人甲268M(下稱法定代理人)置放在保母家中成長, 受安置人復於民國107年9月10日遭受性侵後, 由彰化縣政府依規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 並通知法定代理人, 再經法院裁定准許將受安置人繼續、延長安置在案。因考量受安置人無自我保護能力, 法定代理人配合處遇之態度消極, 親職功能仍未提升, 基於兒童最佳利益及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輔導, 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 二、經查, 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 業據提出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全戶戶籍資料、臺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親屬安置評估程序(安置評估表)表、姓名對照表、本院113年度護字第313號民事裁定為證。本院審酌受安

01 置人現自我保護能力仍尚不足，而法定代理人於延長安置期  
02 間雖配合漸近式返家適應，然未遵守規定，於112年1月至7  
03 月間5次返家適應期間，擅自將受安置人交託不適任之人，  
04 顯然未善盡保護照顧受安置人之責，又法定代理人自同年9  
05 月起即未再主動申請親子會面或返家，更曾失聯達2個月之  
06 久，113年3至5月期間，僅告知社工其已搬遷居所至彰  
07 化，但無主動表示探視受安置人，113年6至8期間亦未再與  
08 社工聯繫，足見其配合處遇態度消極，現難提供受安置人妥  
09 適養育照顧及保護；此外，受安置人亦同意安置，有表達意  
10 願書可在卷可憑，為提供受安置人安全之生活環境及妥適之  
11 照顧，認應繼續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12 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4 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需附  
20 繕本）。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2 書記官黃鈺卉

23 附錄相關法條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25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  
26 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  
27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28 置：

29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

30 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

01 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

02 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

03 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

04 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必要之緊急保護、安置或為

05 其他必要之處置。

0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

07 之處置時，得請求檢察官或當地警察機關協助之。

08 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

09 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

10 之。

1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13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

14 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5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16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

17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

18 月。

19 繼續安置之聲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